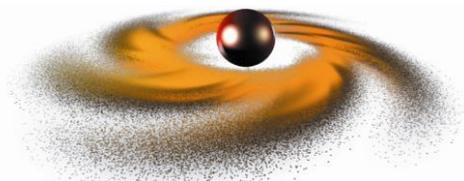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E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於 2016 年 11 月 23 日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委員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今天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均已獲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宣佈，李魁隆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何達權先生已獲股東推選為本公司董事，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0 月 24 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於 2016 年 11 月 23 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今天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僅供識別之用

| 普通決議案<br>(如委任代表表格所述)                                       | 投票數目<br>(佔出席股東週年大會<br>並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             | 投票總數            |
|--|----------------------------------|-------------|-----------------|
|  | 贊成                               | 反對          |                 |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1,305,199,563 股<br>(100%)        | 0 股<br>(0%) | 1,305,199,563 股 |
| 2. 重選 Direk Lim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1,305,199,563 股<br>(100%)        | 0 股<br>(0%) | 1,305,199,563 股 |
| 3. 推選何達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1,305,199,563 股<br>(100%)        | 0 股<br>(0%) | 1,305,199,563 股 |
|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1,305,199,563 股<br>(100%)        | 0 股<br>(0%) | 1,305,199,563 股 |
| 5.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1,305,199,563 股<br>(100%)        | 0 股<br>(0%) | 1,305,199,563 股 |
|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本公司股份。                                      | 1,305,199,563 股<br>(100%)        | 0 股<br>(0%) | 1,305,199,563 股 |
|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 1,305,199,563 股<br>(100%)        | 0 股<br>(0%) | 1,305,199,563 股 |
| 8.* 根據本公司回購股份數目而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                    | 1,305,199,563 股<br>(100%)        | 0 股<br>(0%) | 1,305,199,563 股 |

\* 該等決議案之全文已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

董事會欣然宣佈，鑑於各項決議案均已獲得超過 50% 之贊成票，因此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 2,213,340,890 股，亦即為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各股東於表決任何決議案時，並未受任何限制。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委員之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以下變更：

### 李魁隆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服務董事會將近 15 年，彼符合資格惟無膺選連任，故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輪席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後，李先生自動停止擔任董事會下設的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就其退任有關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何達權先生（「何先生」）

與此同時，何先生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推選為董事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李先生退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緊接其成功獲選後，何先生獲委任接替李先生於上述董事會委員會所擔任之該等職位。

何先生，現年 42 歲，自 2009 年起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擁有超逾 19 年的會計專業經驗。何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成員，並為一名香港執業稅務顧問。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

按本公司給予何先生之委任書，彼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且於其後自動按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透過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之任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何先生可收取每年 18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何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得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不知悉有關其委任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何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項下所有有關獨立性的條件。

## 董事會感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李先生在任內對本集團所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何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Direk Lim**

香港，2016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及以上變更後，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Direk Lim** 先生（主席）

范榮彰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海于先生

陳嬋玲女士

何達權先生